

附件：

罗泾镇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为根本目的，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全面提升林地、绿地、湿地等生态系统功能，构建覆盖罗泾镇、村（居）两级的林业绿化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为加快推进“美丽生态罗泾”绿色生态本底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21]52号）和宝山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宝委办[2021]10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形成目标明确、分工明晰、协调有序、体系完善、监管严格、运转高效的林业绿化资源保护发展机制以及属地负责、党政同责、条块结合、综合治理的生态资源保护管理格局，明确各项工作责任，做到“六有”、“三全面”，“六有”即：林有人造、绿有人建、树有人管、湿地有人看、野生动植物有人护、责任有人担。“三全面”即：林地绿地“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全面呈现，生态资源减量全面控制，生态系统功能全面增强。人

均公园绿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湿地面积和湿地保护率保持稳定。

二、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

（一）组织体系

按照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原则，建立镇、村（居）两级林长体系。

1、分级设立林长

设立镇林长、常务副林长、副林长。镇林长由镇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林长由政府分管林业绿化的领导担任，其他两委班子领导担任副林长。以村、居为单元，实行分片包干，明确责任区域。

设立村（居）级林长，由村（居）党支部书记担任，实行区域负责。

设立林管员和护林员，由村（居）及其条线干部担任，划区包干负责。

2、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镇林长制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政府林业绿化分管领导兼任主任，林业绿化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至少配备专兼职人员 2 名。村不设林长制办公室，但设立村级林长的村至少配备专兼职人员 1 名。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落实林长制。

（二）工作职责

1、各级林长职责

组织推进责任区域内的植树造林、绿化建设和生态修复，加强林地、绿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

镇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林长制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绿化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

镇常务副林长及副林长协助镇林长工作，协调解决林长制工作具体问题，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绿化资源保护发展等工作的部署、落实、推进、监管、检查和考核。中央、市级、区级单位所属林业绿化资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常务副林长履行相关职责。

村级林长负责牵头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林地资源保护情况开展督导巡查工作，第一时间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林管员和护林员负责辖区内林地的日常巡查，对林地病虫害、环境、安全隐患等信息实时上报，及时制止并上报侵害林地行为，协助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林纠纷调查处理等工作。

2、罗泾镇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负责落实区林长制办公室工作要求，按分片包干区域组建专业日常巡查队伍，每支队伍不少于2人；协助镇林长开展检查督导，抓好森林、公园绿地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控，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理巡查中以现的破坏林地绿地、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非法捕猎挖掘野生动植物等情况，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指导和考核村级林长工作落实情况。

（三）工作机制

1、检查督导制度。开展多形式检查督导，统筹推进林长制工作；罗泾镇林长检查督导每季度不少于1次，镇副林长和村级林长检查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

2、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夯实细化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把林草资源保护成效与党员干部的履职尽责挂钩，与个人成长进步挂钩，奖惩分明，严格兑现。对森林覆盖率、林木绿化率以及造林绿化任务等指标进行考核评价，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

3、日常巡查制度。依托城运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建立村（居）级日常巡查工作制度，组建镇级专业巡查队伍并对公园绿地、公益林、经济果林、居住小区绿化、重要干道通道河道两侧绿化等进行专业巡查和网格化监管，建立巡查、报告和问题整改的清单化管理工作制度，健全生态资源保护管理日常巡查机制。

4、部门协作制度。林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在林长领导下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责任，设立林长制工作联络员1名，负责具体联络协调工作，建立各部门“接转、办理、督核”的工作制度。

5、信息报送制度。林长制办公室定期向同级林长和上级林长制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镇林长制办公室在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报区林长制办公室。

三、主要任务

（一）保护生态资源

结合国土“三调”结果开展公益林区划落界，全面落实林地、绿地、湿地管护责任主体，加强公益林保护。在全镇范围设立禁猎区，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在全面推行林长制过程中，与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结合起来，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落实天然林和湿地保护修复制度，严格用途管制，严控林地、草地等生态用地转为其它用地。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实现公益林监管全覆盖。

（二）推进国土绿化

科学划定生态用地，科学制定造林绿化目标，不是为了造林而造林，从设计之初就充分考虑可持续性、可开放性。坚持规划造林、科学绿化，持续增加森林资源总量，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结合城市品质提升和城市会客厅建设，统筹推进林地、绿地、水生态建设，重点打造吴淞江生态公园、塘湾村、洋桥村、新陆村等连片且面积较大公益林、海星村水源涵养林等生态空间环境。因地制宜依托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示范村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提升道路、河道水系、居住区、的森林覆盖水平，将林绿资源保护与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充分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完善功能，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全面推进国土绿化。

（三）促进森林经营

践行“两山”理念的同时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与乡村振兴

战略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大力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结合森林绿化、彩化、珍贵化和效益化要求，以重点抚育为抓手，推进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提升，不断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构筑生态屏障，着力打造一批开放式休闲林地。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生态建设产业化和产业发展生态化，大力支持造林主体全方位参与林业生态建设，拓宽林业经营渠道，让群众从林业资源上增加收入，以充分调动造林护林的积极性，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森林旅游康养、林下经济等，抓好林产品生产和林产业发展，打造生态、生产、生活相互渗透、无界融合的生态空间，切实把森林资源的经济效益凸显出来。

（四）加强灾害防治

全面落实森林与公园绿地防火、重大有害生物和野生动物疫情防控责任。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建立健全森林、公园绿地防灭火组织机构和监测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设备储备，增强火灾监测预警、应急处理和扑救能力。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检验检疫网络，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做好美国白蛾、舞毒蛾、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和预警防控。

（五）健全考核体系

按照“发现问题、处置问题、解决问题、养护到位”自下而上的运行机制，制定林长清单销号管理制度，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人员，实行跟踪销号管理，定期对村（居）、

养护单位进行管理绩效评测，评价结果实现量化、动态、公开，纳入村（居）干部及养护单位考核内容。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提供依据。

（六）完善林地管护设施

建设林业综合管理区 1 处，其中管理用房 300 m²（2 层，建筑面积 600 m²）、物资储备库 100 m²、微型消防站 50 m²及枝条粉碎场 200 m²并配套相应场地；建设林地管护道班房 2 处，不断增强林地管理基础和管理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林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进度安排，制定工作方案、相关制度措施和考核办法，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明确承担办公室工作的部门及责任人员，确保全镇林长制工作顺利推行。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监督考核，确保每一片林地绿地既要有人管、有人治，更要管得住、治得好。

（二）强化考核问责

以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为核心，建立科学的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依据规划目标任务和林业绿化资源年度监测成果报告，把林绿资源保护成效与干部的履职尽责挂钩，与个人

成长进步挂钩。每年由上级林长对下一级林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对工作不力的，责成限期整改。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林长制情况报上一级政府。

（三）保障资金投入

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绿化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造林绿化、生态修复、资源管护、林地利用、野生动植物保护、灾害防控、监测评价、能力建设、智慧建设和科研攻关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使用力度，保障林地绿化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夯实工作基础

切实加强基层林业绿化管理队伍建设，明确镇林业绿化管理部门及其工作职责，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提升基层管理效能。开展网格化巡查人员林业绿化知识培训，提高日常巡查发现能力。完善林业绿化资源保护巡查、处置程序。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机制。

（五）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林长制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执法力度，对破坏林绿资源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决不姑息。在重要道路、河道及重点区域的林地绿地设置林长公示牌，公示森林资源面积和示意图，公示养护管理目标，公示镇、村级林长，巡查人员（护林员）信息，公布镇级林长制办公室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大力开展林长制宣传,形成推进林长制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意识。

附件 1: 罗泾镇林长责任体系

2: 《罗泾镇林长制办公室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罗泾镇林长责任体系

罗泾镇林长	姓名	职务	包干区域	备注
林长	张建平	罗泾镇党委书记	海星村、宝丰村	统筹指导罗泾镇辖区全域林长制相关工作。
林长	陈 亮	罗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花红村、合建村	统筹指导罗泾镇辖区全域林长制相关工作。
常务副林长	朱柳峰	罗泾镇副镇长	牌楼村、三桥村、罗宁苑	具体负责全镇辖区全域绿化条线相关工作。
常务副林长	朱彬彬	罗泾镇副镇长	洋桥村、肖泾村、罗泾第一居民区	具体负责镇林长制相关工作的落实、推进和监督，及林业条线相关工作。
副林长	贾中贤	罗泾镇人大主席	海红村、宝虹家园	
副林长	刘一平	罗泾镇党委副书记	王家楼村、陈行村	
副林长	吕 瑶	罗泾镇党委副书记	和平村、塘湾村、上河苑	
副林长	王 芳	罗泾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监察办主任	潘桥村、宝悦家苑	

罗泾镇林长	姓名	职务	包干区域	备注
副林长	孙 洁	罗泾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川沙村、宝通家园、澜悦苑	
副林长	任启发	罗泾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三级调研员	解放村、海上御景苑	
副林长	周园园	罗泾镇党委委员（组织）	新陆村、高椿树村	
副林长	朱 煜	罗泾镇党委委员（宣传）	合众村、信达蓝庭	
副林长	沈 威	罗泾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 主席、三级调研员	宝祥宝邸	
副林长	殷和栋	罗泾镇副镇长	新苗村、民众村	

附件 2:

罗泾镇林长制办公室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

罗泾镇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主任

镇政府林业绿化分管领导

二、副主任

镇林业绿化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领导

三、办公室

设在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落实区林长办下达各项工作任务，统筹谋划整体工作；研究林长制工作中重大决策、重要制度、重大问题和重要措施；制订林长制工作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林长制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负责指导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定期通报情况，提出工作要求；负责应对林长制工作的突击检查、攻坚、组织第三方测评；组织开展定期督查，派发督查整改单督促相关部门推进问题整改；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对严重破坏生态资源的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四、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镇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对各村（居）及相关单位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2、镇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将造林绿化相关情况纳入本镇

文明镇、文明村居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评选标准。

3、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推进各企业的造林绿化和林业绿化资源管护。

4、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研究和制定造林绿化、公园绿地、林业绿化资源保护、市政重大工程配套林业绿化占补平衡等，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

5、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全镇各类学校的林业绿化资源管护。

6、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协助推进农田林网和林业资源管护等。推进植树造林、生态修复、林业绿化资源监测与监管、林地湿地质量提升及综合利用、林业病虫害综合防治措施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林业资源审计、造林绿化项目资金审计、协助镇级林业执法等。

7、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对接镇林长制办公室，完成林地、绿地、湿地纳入“一网统管”范畴；组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推进协调，完成网格巡查发现破坏林业绿化类问题的派单推送。

8、镇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森林火灾预警防控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处置工作。

9、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做好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全镇绿化审计及村（居）公共绿化管理等工作；负责绿地病虫害综合防治措施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协调市管公路、区管公路红线范围

内造林绿化和林业绿化资源管理，做好本镇乡村公路设施范围内造林绿化和林业绿化资源管护。

11、罗泾派出所：负责林业绿化资源违法涉刑案件查处等。

12、罗泾司法所：负责协调镇相关部门实施林业绿化资源保护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分歧和矛盾。

13、镇财政所：负责落实林长制工作所需经费，落实造林绿化建设、林业绿化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等相关财政资金，督促和指导相关配套资金落实。

14、镇社区建设办公室：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绿化资源管护。

15、罗泾规资所：负责协助镇林业绿化职能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新造林绿化规划空间和可造林绿化地块图斑；做好现状林地、绿地和湿地资源地类变更，纳入“一张图”管理；对其他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绿地和湿地的，按照相关规范实施管理。

16、罗泾水务所：负责推进河道、湖泊及相关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造林绿化和林业绿化资源管护。

17、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林业绿化领域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

18、罗泾市场监管所：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镇农业、林业绿化管理职能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管执法。

19、罗泾消防中队：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和森林防火指导。